

新北市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新進教師及代理代課教師職前講習 實施計畫

113年7月15日新北教中字第1131349696號函核定

一、實施目的

- (一) 透過職前講習，使新進教師瞭解本市辦學方針及十二年國教課綱理念。
- (二) 藉由綜合座談促進意見交流，提升教師專業素養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- (二) 承辦單位：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

三、參加對象：本市113學年度新進正式及代理代課教師(不含已於本市代理代課過之教師及實習教師)

四、研習地點：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(新北市汐止區忠孝東路201號)

五、研習日期：113年8月2日(星期五)

六、課程主題：以108課綱相關知能，規劃三大主題，包含「技術型高中教育」、「普通型高中教育」及「教學實務資源應用」等，另有數位資訊應用、教育法規知能研習。

七、課程時間表：

時間	課程內容	主持(講)人
08：20-08：40	研習報到	新北市立秀峰高中
08：40-08：50	始業式暨課程說明	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中等教育科吳佳珊科長
08：50-10：20	新北市技職教育政策與成果	新北市立泰山高中 孔令文校長
10：20-10：30	中場休息	新北市立秀峰高中
10：30-12：00	【課綱課程實務焦點】 數位課程教學的課堂實踐	新北市立錦和高中 張純寧校長
12：00-13：00	中餐&休息時間	新北市立秀峰高中

時間	課程內容	主持（講）人
13：00-14：00	高中自主學習與大學18學群探索	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課程督學 朱肇維
14：00-15：00	「AI 辦作業」？ 在教學中融入生成式 AI，開啟新的 學習途徑	新北市立林口高中 楊可倫組長
15：00-15：10	中場休息	新北市立秀峰高中
15：10-16：40	教育法規與實務	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法制專員 李宗翰
16：40-17：00	綜合座談	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長官
17：00-	賦歸	新北市立秀峰高中

八、報名方式

- （一）各校請於113年7月26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，逕至校務行政系統填報參加人員資料。
- （二）未及於期限內完成報名者，請以學校為單位，於113年7月30日（星期二）下午5時前，將補報名名單(請備註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任教科別、用餐筆素)，以電子郵件寄至新北市立秀峰高中實驗研究組許雯晴組長信箱(studyled@ms.sfhs.ntpc.edu.tw)。

九、注意事項

- （一）本次參加研習之教師含本市113學年度新進正式、代理代課等教師，不含已於本市代理代課過之教師及實習教師。
- （二）已自辦新進教師研習之學校，仍需參加本次新進教師職前講習。
- （三）參與人員請給予公假1日，全程參與並簽到簽退者始核發研習時數8小時。

十、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